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嘉隆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訴字第26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111、2842號、107年度毒偵字第6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法律見解分析：

（一）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亦即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倘其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所敘述者非屬具體理由，仍屬不符上訴之法定程式，由第二審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判決駁回，不生定期命補正之問題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及第367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次按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就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『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』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『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』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稽其立法目的僅在避免『空白上訴』，故所稱『具體理由』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

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『具體』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；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，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，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7月4日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7年度臺非字第182號、107年度臺上字第28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所謂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；亦即須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舉出該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所憑，始足當之。若僅空泛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或量刑過重、過輕云云，要難謂係具體理由，其據此提起上訴，顯與第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935號、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所謂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，雖不以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為必要，但如僅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、用法不當、量刑失衡，卻無實際的論述內容，仍難謂適合，不能准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398號、第5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倘僅泛言原判決認定事實錯誤、違背法令、量刑失之過重或輕縱，而未指出具體事由及其所憑，皆難謂係具體理由，據此所提起上訴，顯與第

二審上訴制度旨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、變更第一審不當或違法之判決，以實現個案救濟之立法目的不相契合，自難准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379號、106年度臺上字第35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162號、第1764號判決復進一步認「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就規範目的而言，應合乎有效的權利保障及有效的權利救濟之要求，在權利救濟的司法制度設計上，其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，立法機關雖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，惟參之已具內國法性質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14條第5項揭櫫：『經判定犯罪者，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。』及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8段之論述，公約所指由上級審法院覆判有罪判決的權利，係指締約國有義務根據充分證據和法律進行實質性覆判，倘僅限於覆判為有罪判決的形式，而不考量事實情況，並不符合本項義務之要求。可見，有罪判決之刑事被告除非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喪失上訴權（例如遲誤上訴期間），或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、第455條之10第1項前段，有關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所設不得上訴之規定，係以非重罪且被告無爭執之案件為適用對象，並以被告自由意願及協商合意為其基礎，事先已使被告充分了解，即使第一審法院判決即是終審，仍無損其正當權益，與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規定無違外，否則原則上應受一次實質有效上訴救濟機會之訴訟權保障，乃國際公約所認定之最低人權標準，同時係刑事審判中對刑事被告最低限度之保障，具有普世價值，亦屬我國國際法上之義務。」前開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，係俾落實公政公約實質有效保障刑事被告上訴權之意旨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即被告徐嘉隆（下稱被告）當時所駕駛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右後方車門之窗戶毀損無法關閉，導致無法將

整部車輛上鎖，任何人無須破壞系爭車輛設備即可輕易進入車內。

（二）被害人曾奕傑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曾於民國107年4月4日11時37分接收簡訊時之基地台位置在花蓮縣○○鄉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係於107年4月4日11時50分就將系爭車輛停放至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街與國民七街交岔路口，被害人發話地點與系爭車輛最後停放處，於15分鐘內是否能抵達。

（三）被告雖表示以前曾為賺錢買賣不明來源手機，是指以前，並非當下。

三、上訴理由雖以系爭車輛右後方車門之窗戶毀損無法關閉，導致無法將整部車輛上鎖，任何人無須破壞系爭車輛設備即可輕易進入車內云云。然原判決業已敘明被告坦承於107年4月4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系爭車輛前往水源地停車場，而告訴人許俊文、被害人許思敏、曾奕傑與林子軒所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財物，分別於同日上午9時許至12時許間遭竊，嗣警察經被告同意搜索系爭車輛，在前座冷氣下方置物箱內，尋獲告訴人許俊文所有iPhone X手機1支、被害人曾奕傑所有SONY Z1手機1支、被告人林子軒所有iPhone 6plus手機1支，並在後座座椅上尋獲告訴人許俊文所有黑色外套1件、藍色短袖上衣1件、黑色長褲1件，並有相關供述、非供述證據為證。且依證人羅郁瑄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：當時接獲告訴人許俊文、被害人許思敏報警，以手機定位強迫手機發出震動，定位結果在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街與國民七街附近，其等抵達現場巡視，告訴人告知其衣物在系爭車輛上，員警待系爭車輛使用人即被告出現後，得被告同意後搜索，扣案之衣物2、3件成團放在後座座椅上，扣案3支手機則是在正、副駕駛座中間冷氣、音響下方置物箱內找到，但未尋獲其餘財物等語。從而被告既曾抵達本案竊盜現場，告訴人及被害人失竊財物係在相近之時間地點遭竊，前開失竊物品則在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上查獲，均與被告有高度關聯。又查

獲失竊手機3支之系爭車輛置物箱開放、空間不大且內部尚放有寶特瓶等其他物品，失竊衣物則擺放在後座座椅，與被告之工作服放在一起（見原審卷第27頁背面、第28頁）。而為竊盜行為者，無非以取得財物本身或其價值為目的，殊難想像有為竊盜行為者，先竊取告訴人及被害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財物後，將有價值之手機及尚有標籤之新衣物取出，再將其餘物品丟棄後，卻將所篩選出之財物放置在被告之車輛上，且將手機3支與被告物品一同放置在前座置物箱內，而另將衣物放置在後座座椅上之可能。從而縱使系爭車輛右後車窗損壞不能關閉，車門亦不能關閉，亦無可能會有為竊盜行為者，將所竊得之貴重財物，任意放置在他人車輛上，而使被告平白無故獲取高價財物之可能。上訴理由空泛指摘原判決之認定，難認係屬具體理由。

四、上訴理由雖又以被害人曾奕傑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，曾於107年4月4日11時37分接收簡訊時之基地台位置在花蓮縣○○鄉路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然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係於107年4月4日11時50分就將系爭車輛停放至花蓮縣花蓮市○○○街與國民七街交岔路口，被害人發話地點與系爭車輛最後停放處，於15分鐘內是否能抵達云云。然原判決亦已敘明以基地台位置，可知前開手機在水源地停車場失竊後，曾遭人攜至壽豐鄉，最終在系爭車輛上尋獲，移動路徑前後為水源地停車場、壽豐鄉與花蓮市，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自承其離開水源地停車場後，先到壽豐鄉白鮑溪撿石頭，之後才開到市區所彰顯之行駛路徑完全相同，足認被告竊得告訴人與被害人財物後放置在系爭車輛內，隨被告駕駛車輛之路線移動到查獲地點。至於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述其停放系爭車輛之時間，無非其個人之供述，是否屬實，對於時間之理解與陳述是否精確均不無疑問，當不能以被告陳述之時間予以反推。且倘依被告前開理由，無非表示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查獲地點時，前開手機尚未在系爭車輛上等情，然客觀上並無法想像會有竊取該手機之人，竟沿著與被

告駕駛系爭車輛之相同路徑，追隨被告至查獲地點，再將手機放置在系爭車輛前座冷氣下方之置物箱內之可能，其不合理之處顯而易見，益證此部分上訴理由，仍係空泛指摘原判決之認定，難認屬具體理由。

五、參以被告自87年間起，即有多次竊取機車置物箱內財物，而經法院判處科刑之前科紀錄（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易字第3234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易字第828號、本院93年度上訴字第132號【該案經本院認以犯竊盜罪為常業，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，經最高法院以94年度臺上字第97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】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109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204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花簡字第400號、105年度花簡字第402號；見本院卷第35至56頁），足徵被告有竊取機車置物箱內財物之習慣及前科。其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易字第828號、本院93年度上訴字第132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109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204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花簡字第400號、105年度花簡字第402號所竊取之物則包含手機，則原判決敘明其於原審審理中自承之前會想要多賺一點，而收購手機等語，顯見手機為被告主要竊取標的，即屬有據，上訴理由空泛指稱為賺錢買賣不明來源手機，是指以前，並非當下云云，亦無非空泛指摘原判決之認定，要難認屬具體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